

**附表 9**

[ 第 912 及 920 條 ]

**對《公司條例》( 第 32 章 ) 及其附屬法例的相應及  
相關修訂**

**第 1 部**

**對《公司條例》( 第 32 章 ) 的修訂**

**1. 取代詳題**

詳題——

廢除該詳題

代以

“本條例旨在就公司清盤、接管人及經理人、股份及債權證的要約、招股章程、董事資格的取消、防止規避《社團條例》的管制、以及就附帶及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2. 修訂第 1 條 ( 簡稱 )**

第 1 條——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 ( 清盤及雜項條文 ) 條例》”。

**3. 修訂第 2 條 ( 釋義 )**

(1) 第 2(1) 條——

**廢除章程細則的定義**

代以

“**章程細則** (articles) 就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附註——

請亦參閱《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第 98 條。載於原有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須視為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

(2) 第 2(1) 條——

**廢除公司的定義**

代以

“**公司** (company) 指——

(a)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組成及註冊的公司；或

(b) 原有公司；”。

(3) 第 2(1) 條——

**廢除債權證的定義**

代以

“**債權證** (debenture) 就公司而言，包括該公司的債權股證、債券及任何其他債務證券 (不論該等債權股證、債券及債務證券是否構成對該公司資產的押記)；”。

(4) 第 2(1) 條——

**廢除現有公司的定義**

代以

“**原有公司** (existing company) 指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 (5) 第 2(1) 條——  
**廢除創辦成員的定義**  
代以  
“**創辦成員** (founder member) 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6) 第 2(1) 條——  
**廢除非香港公司的定義**  
代以  
“**非香港公司** (non-Hong Kong company) 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a)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第 16 部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或  
(b) 在該生效日期前，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並在該生效日期繼續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 (7) 第 2(1) 條，**高級人員**的定義——  
**廢除**  
“董事、經理或秘書”  
代以  
“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或公司秘書”。
- (8) 第 2(1) 條，**營業地點**的定義——  
**廢除**  
“第 341(1) 條”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第 774(1) 條”。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 (9) 第 2(1) 條，**印刷、印製**的定義——  
廢除  
“、平版印刷或處長酌情接納的其他工序”  
代以  
“或平版印刷”。
- (10) 第 2(1) 條，**私人公司**的定義——  
廢除  
“第 29 條”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第 11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
- (11) 第 2(1) 條，**處長**的定義——  
廢除  
“第 303 條”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第 21(1) 條”。
- (12) 第 2(1) 條——  
廢除**影子董事**的定義  
代以  
“**幕後董事** (shadow director) 就法人團體而言，指該法人團體的一眾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於按照其指示或指令 (不包括以專業身分提供的意見) 行事的人；”。
- (13) 第 2(1) 條——  
廢除**股、股份**的定義  
代以  
“**股份** (share)——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 (a) 指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
- (b) (如公司的任何股份被轉換為股額) 包括股額；”。

(14) 第 2(1) 條——

廢除**無限公司**的定義

代以

“**無限公司** (unlimited company) 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第 10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15) 第 2(1) 條，中文文本，**公司集團**的定義——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6) 第 2(1) 條——

廢除 **A 表、上市公司、有關財務文件、有權利的人、非上市公司、股本減少決議、周年申報表、法團成立表格、財政年度、財務摘要報告、帳目、處長公司名稱索引、章程大綱、售賣要約、備任董事、集團帳目、電子紀錄、意願通知書、認可證書、認股權證、數碼簽署及擔保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的定義。**

(17)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公司秘書** (company secretary) 包括任何擔任公司秘書職位的人 (不論該人是以何職稱擔任該職位)；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公司登記冊** (Companies Register) 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有限公司** (limited company) 指擔保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成員** (member) 就公司而言，指——

(a) 該公司的創辦成員；或

(b) 同意成為該公司成員的人，而該人的姓名或名稱是以成員身分記入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的；

**股份有限公司**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第 8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第 564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修訂前的本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 指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財務報表** (financial statements) 指由《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第 357(1) 條所界定的——

(a) 周年財務報表；或

(b) 周年綜合財務報表；

**註冊非香港公司** (registered non-Hong Kong company) 指在公司登記冊內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的非香港公司；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普通決議** (ordinary resolution) 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第 563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擔保有限公司**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第 9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舊有公司條例》** (former Companies Ordinance) 指——

- (a) 《1865 年公司條例》\*(1865 年第 1 號)；
- (b) 《1911 年公司條例》#(1911 年第 58 號)；或
- (c) 《修訂前的本條例》；”。

(18) 第 2 條——

廢除第 (2) 款。

(19) 第 2(4)(a)(ii) 條，在“權”之後——

加入  
“利”。

(20) 第 2(7)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21) 第 2 條——

廢除第 (8A) 款。

---

\* 《1865 年公司條例》乃“Companies Ordinance 1865”的譯名。

# 《1911 年公司條例》乃“Companies Ordinance 1911”的譯名。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4. 修訂第 2B 條 (對母公司等的提述的解釋)**

(1) 第 2B(2)(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2) 第 2B(3) 條——

廢除

在“條文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附表 3 及附表 4。”。

**5. 廢除第 I 部**

第 I 部——

廢除該部。

**6. 修訂第 38 條 (與招股章程細則有關的特別規定)**

第 38(6) 條——

廢除

在“任何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

(a) 一般法律；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 (b) 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附表 11 或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3 條而具有持續效力的《修訂前的本條例》的條文；
- (c) 本條例 (除本條外)；或
- (d)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7. 修訂第 38C 條 (發出載有專家陳述的招股章程須獲其同意)**

第 38C(1)(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註冊”

代以

“登記”。

**8. 修訂第 38D 條 (招股章程的註冊)**

(1) 第 38D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註冊”

代以

“登記”。

(2) 第 38D(2)(c) 條——

廢除

“，或處長根據第 346 條所指明的規定，而該等規定是適用於須根據本部註冊的招股章程者”

代以

“及第 (7A) 款列明的規定”。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3) 第 38D(7)(a)(iii) 條——

廢除

“及”。

(4) 第 38D(7)(a)(iv) 條——

廢除

“，或處長根據第 346 條所指明的規定，而該等規定是適用於須根據本部註冊的招股章程的”

代以

“及第 (7A) 款列明的規定”。

(5) 在第 38D(7)(a)(iv) 條之後——

加入

“(v) 該招股章程附有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第 26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該項登記繳付的費用；及”。

(6) 第 38D(7)(b) 條——

廢除

“及 (iv)”

代以

“、(iv) 及 (v)”。

(7) 在第 38D(7) 條之後——

加入

“(7A) 為施行第 (2)(c) 及 (7)(a)(iv) 款而列明的規定如下——

(a) 處長為本條的目的藉憲報公告指明與招股章程字體的大小有關的任何規定；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b) 處長為以下目的而指明的任何其他規定——

(i) 確保同類文件符合標準格式；及

(ii) 使處長能夠製作該文件的副本或影像紀錄以及製作和備存該文件所載的資料的紀錄。

(7B) 處長可為第 (7A)(b) 款的目的，就不同文件或不同類別的文件指明不同的規定。”。

(8) 第 38D(1)、(2)(a) 及 (b)、(3)、(5)(a) 及 (b)、(6)、(7)(a) 及 (b)、(8) 及 (9)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註冊”

代以

“登記”。

**9. 修訂第 39C 條 (呈交核證副本)**

第 39C(b)(i) 條——

廢除

所有“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10. 修訂第 40 條 (就招股章程內錯誤陳述的民事法律責任)**

(1) 第 40(2)(c) 及 (d)(i) 及 (ii) 及 (3)(b) 及 (c) 條，中文文本——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2) 第 40(2)(d)(ii) 及 (3)(a) 及 (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註冊”

代以

“登記”。

**11. 修訂第 41 條 ( 載有發售股份或債權證要約的文件須當作為招股章程 )**

第 41(1)、(2) 及 (3)(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分配”

代以

“配發”。

**12. 修訂在第 42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2 條之前的小標題，中文文本——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13. 修訂第 42 條 ( 除非接獲最低認購額，否則禁止分配 )**

(1) 第 42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2) 第 42(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3) 第 42(3) 條——

廢除

“面額”

代以

“發行價”。

(4) 第 42(6)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分配”

代以

“配發”。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14. 修訂第 43 條 ( 除非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已交付處長，否則禁止在某些情況下作出分配 )**

(1) 第 43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2) 第 43(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分配”

代以

“配發”。

(3) 第 43(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註冊”

代以

“登記”。

(4) 第 43(3)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5) 第 43(5)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註冊”  
代以  
“登記”。

**15. 修訂第 44 條 ( 不正當分配的後果 )**

(1) 第 44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2) 第 44(1) 及 (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分配”  
代以  
“配發”。

**16. 修訂第 44A 條 ( 股份及債權證的申請及分配 )**

(1) 第 44A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2) 第 44A(1)、(2)、(4) 及 (5)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17. 修訂第 44B 條 (即將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債權證的分配)**

(1) 第 44B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2) 第 44B(1) 及 (6)(b)(i)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18. 廢除第 45 條 (分配申報書)**

第 45 條——  
廢除該條。

**19. 廢除在第 46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6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20. 廢除第 46 條 ( 支付某些佣金的權力以及禁止支付所有其他佣金、折扣等 )  
第 46 條——  
廢除該條。
21. 廢除在第 47A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7A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等小標題。
22. 廢除第 47A、47B 及 47C 條  
第 47A、47B 及 47C 條——  
廢除該等條文。
23. 廢除在第 47D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7D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24. 廢除第 47D 條 ( 對上市公司的特別限制 )  
第 47D 條——  
廢除該條。
25. 廢除在第 47E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7E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26. 廢除條文  
第 47E、47F、47G 及 48 條——  
廢除該等條文。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27. 廢除在第 48B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8B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28. 廢除第 48B 條 (發行股份時取得的溢價的運用)  
第 48B 條——  
廢除該條。
29. 廢除在第 48C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8C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30. 廢除條文  
第 48C、48D、48E 及 48F 條——  
廢除該等條文。
31. 廢除在第 49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9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等小標題。
32. 廢除條文  
第 49、49A、49B、49BA、49C、49D、49E、49F、49G 及  
49H 條——  
廢除該等條文。
33. 廢除在第 49I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9I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34. 廢除條文**

第 49I、49J、49K、49L、49M、49N 及 49O 條——  
廢除該等條文。

**35. 廢除在第 49P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9P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36. 廢除條文**

第 49P、49Q、49R、49S 及 50 條——  
廢除該等條文。

**37. 廢除在第 51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51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38. 廢除條文**

第 51、52、53、54、55、56、57、57A、57B 及 57C 條——  
廢除該等條文。

**39. 廢除在第 58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58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40. 廢除條文**

第 58、59、60、61、61A、62 及 63 條——  
廢除該等條文。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41. 廢除在第 63A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63A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42. 廢除第 63A、64 及 64A 條  
第 63A、64 及 64A 條——  
廢除該等條文。
43. 廢除在第 65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65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44. 廢除條文  
第 65、65A、66、67、68、69、69A、70、71、71A、72、73、  
73A 及 74 條——  
廢除該等條文。
45. 廢除條文  
第 74A、74B、75、75A、75B、76、77 及 78 條——  
廢除該等條文。
46. 廢除第 IIA 及 III 部  
第 IIA 及 III 部——  
廢除該等部。
47. 廢除在第 92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92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48. 廢除第 92、93 及 94 條**

第 92、93 及 94 條——  
廢除該等條文。

**49. 廢除條文**

第 95、95A、96、97、98、98A、99、100、101 及 102 條——  
廢除該等條文。

**50. 廢除在第 103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03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51. 廢除第 103、104 及 106 條**

第 103、104 及 106 條——  
廢除該等條文。

**52. 廢除在第 107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07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53. 廢除第 107、109 及 110 條**

第 107、109 及 110 條——  
廢除該等條文。

**54. 修訂在第 111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11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  
“及議事”。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55. 廢除條文**

第 111、113、114、114A、114AA、114B、114C、114D 及 114E 條——

廢除該等條文。

**56. 取代第 115 條**

第 115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15. 代表公司出席債權人會議**

- (1) 如某法團是某公司的債權人(包括債權證持有人),該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認為合適的人,在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依據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而舉行的任何會議上,擔任該法團的代表。
- (2) 根據第(1)款獲授權的人,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有關公司的個人債權人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

**57. 廢除條文**

第 115A、116、116A、116B、116BA、116BB、116BC、116C、117、118、119、119A 及 120 條——

廢除該等條文。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58. 廢除在第 121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21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59. 廢除條文**

第 121、122、123、124、125、126、127、128、129、129A、  
129B、129C、129D、129E、129F、129G、131、132、133、  
134、140、140A、140B、141 及 141C 條——  
廢除該等條文。

**60. 廢除在第 141CA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41CA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61. 廢除條文**

第 141CA、141CB、141CC、141CD、141CE、141CF 及 141CG  
條——  
廢除該等條文。

**62. 廢除在第 141D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41D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63. 廢除第 141D 條 (某些私人公司的股東在免除遵從與帳目有關的  
規定上的權力)**

第 141D 條——  
廢除該條。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 64.** 廢除在第 141E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41E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 65.** 廢除第 141E 條 ( 自發對帳目、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書作出修訂 )  
第 141E 條——  
廢除該條。
- 66.** 廢除在第 142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42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 67.** 廢除條文  
第 142、143、144、145、145A、145B、146、146A、147、148、149、150、151 及 152 條——  
廢除該等條文。
- 68.** 廢除在第 152A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52A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 69.** 廢除條文  
第 152A、152B、152C、152D、152E 及 152F 條——  
廢除該等條文。
- 70.** 廢除在第 152FA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52FA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71. 廢除條文**

第 152FA、152FB、152FC、152FD 及 152FE 條——  
廢除該等條文。

**72. 廢除在第 153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53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73. 廢除條文**

第 153、153A、153B、153C、154、154A、154B、155、155A、  
155B、155C、156、157、157A、157B、157C、157D、157H、  
157HA、157I、157J、158、158A、158B、158C、159、160、  
161、161A、161B、161BA、161BB、161C、162、162A、162B、  
163、163A、163B、163C、163D 及 164 條——  
廢除該等條文。

**74. 廢除在第 165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65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75. 廢除第 165 條 (與高級人員及核數師的法律責任有關的條文)**

第 165 條——  
廢除該條。

**76. 廢除在第 166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66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77. 廢除條文**

第 166、166A、167 及 168 條——  
廢除該等條文。

**78. 廢除在第 168A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68A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79. 廢除第 168A 及 168B 條**

第 168A 及 168B 條——  
廢除該等條文。

**80. 廢除第 IVAAA 及 IVAA 部**

第 IVAAA 及 IVAA 部——  
廢除該等部。

**81. 修訂第 168C 條 (釋義)**

(1) 第 168C(1)(c) 條——  
廢除

“根據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

代以

“註冊非香港公司”。

(2) 第 168C 條——

廢除第 (2) 款。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82. 修訂第 168F 條 ( 因持續違反條例而被取消資格 )**

(1) 第 168F 條，標題——

廢除

“條例”

代以

“指明條文”。

(2) 第 168F(1) 條——

廢除

在“不履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指明條文而構成失責，即可針對該人作出一項取消資格令。”。

(3) 第 168F(2) 條——

廢除

在“履行上述”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指明條文的失責罪 ( 不論是否在同一次判決中 )，即可 ( 在不損害以任何其他方式提出證明的情況下 ) 具決定性地證明該人曾因持續不履行該等指明條文而構成失責的事實。”。

(4) 第 168F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如——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 (a) 任何人被裁定犯了一項因違反指明條文 (不論是其本人或任何公司違反該條文) 而構成的罪行；或
- (b) 法院根據以下條文，針對任何人作出一項命令——
  - (i) (如屬《修訂前的本條例》或本條例的指明條文) 第 279、302 或 306 條；或
  - (ii) (如屬《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的指明條文) 該條例的第 898 條，

則就第 (2) 款而言，該人即視為被判定犯了不履行有關條文的失責罪。”。

- (5) 第 168F(4) 條——

**廢除**

在“法院”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4) 如有關的人被檢控並被判定犯了第 (1) 款所提述的失責罪，因此第 (2) 款適用於該人，而本條所指的申請是在該項檢控的過程中提出的，則就本條而言，”。

- (6) 在第 168F(4) 條之後——

**加入**

“(4A) 在本條中——

**指明條文** (specified provision) 指《修訂前的本條例》、本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中規定作出以下事宜的條文——

- (a) 將任何申報表、帳目或其他文件，送交處長存檔，或交付或送交處長；或
- (b) 就某些事宜向處長發出通知。”。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83. 修訂第 168G 條 ( 因在清盤過程中有欺詐行為等而被取消資格 )**

第 168G(3)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影子”

代以

“幕後”。

**84. 修訂第 168H 條 ( 法院有責任將無力償債的公司的不合適董事取消資格 )**

第 168H(3)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影子”

代以

“幕後”。

**85. 取代第 168J 條**

第 168J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68J. 調查公司後取消資格**

(1) 法院在接獲一項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第 879(6) 條提出的申請後，如信納某人在公司方面的行為操守使其不適宜關涉公司的管理，可針對該人作出一項取消資格令。

(2) 本條所訂的最長取消資格期限為 15 年。”。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86. 修訂第 168K 條 (用以裁定董事不合適的事宜)**

第 168K(4)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影子”

代以

“幕後”。

**87. 修訂第 168N 條 (法人團體所犯罪行)**

第 168N(1) 條——

廢除

“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88. 修訂第 168O 條 (在被取消資格期間行事的人須對公司債項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第 168O(1)(a) 條——

廢除

“第 156”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第 480(1)”。

**89. 修訂第 168R 條 (取消資格令紀錄冊)**

第 168R(4) 條——

廢除

“附表 8 所指明”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第 26 條作出的規例而須予繳付”。

**90. 修訂第 170 條 ( 現在及過去成員作為分擔人的法律責任 )**

(1) 第 170(1)(f) 條——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本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2) 第 170(2) 條——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修訂前的本條例》”。

**91. 修訂第 177 條 ( 公司可由法院清盤的情況 )**

(1) 第 177(1)(e) 條——

廢除

“章程大綱或”。

(2) 第 177(2)(c) 條——

廢除

“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3) 第 177(2)(d) 條——

廢除

“公司沒有繳付根據附表 8 須予繳付的每年註冊費用”

代以

“公司——

- (i) 沒有繳付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附表 8 須予繳付的每年註冊費用；或
- (ii) 沒有繳付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第 26 條訂立的規例須予繳付的每年註冊費用”。

(4) 第 177(2)(e) 條——

廢除

“根據本條例所負的”

代以

“指明”。

(5) 第 177(3) 條——

廢除

“對其章程大綱內所載條件作以下修改，即增加一項條件，該條件的意思是公司須於某指明的事件發生時解散，並可附帶或不附帶一項條文，訂定該條件可予修改或禁止修改該條件”

代以

“，對其章程細則內所載條文作以下修改：增加內容為公司須於某指明事件發生時解散的條文，並可附帶或不附帶訂定該條文可予修改或禁止修改該條文的另一項條文”。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6) 第 177(4) 條——

**廢除**

“章程大綱內所載條件，則第 8 條第 (2)(a)、(3)、(4)、(7) 及 (8) 款就該項修改及任何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第 8 條作出的修改及”

**代以**

“章程細則內所載條文，則《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第 90(5)(a)、(5)(b) 及 (8) 及 91(1)(a)、(5) 及 (6) 條就該項修改及任何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該第 90 條作出的修改及根據該第 91 條”。

(7) 第 177(5) 條——

**廢除**

“章程大綱內所載條件，則第 8 條第 (7A) 及 (8) 款就該項根據本條作出的修改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第 8 條”

**代以**

“章程細則內所載條文，則《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第 90(5)(c)、(6) 及 (8) 條就該項根據本條作出的修改而適用，一如該條就根據該第 90 條”。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8) 在第 177(6) 條之後——  
加入

“(7) 在本條中——

**指明義務** (specified obligation) 指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  
本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所負的義務。”。

**92. 修訂第 179 條 (與清盤申請有關的條文)**

(1) 第 179(1) 條，中文文本，但書，(a)(ii) 段——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2) 第 179(1) 條，但書，(d) 段——

廢除

“第 147(2)(a) 條”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第 879(1) 條”。

**93. 修訂第 190 條 (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須呈交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第 190(2) 條，在“公司秘書”之前——

加入

“公司的”。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94. 修訂第 196 條 ( 與清盤人有關的一般條文 )**

第 196(4) 條——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本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95. 修訂第 199 條 ( 清盤人的權力 )**

第 199(6)(a) 及 (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影子”

代以

“幕後”。

**96. 修訂第 209A 條 ( 法院有權下令清盤須以債權人自動清盤方式進行 )**

(1) 第 209A(2)(d) 條，在“根據”之後——

加入

“《修訂前的本條例》、”。

(2) 第 209A(2)(f) 條——

廢除

在“部分，”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而該公司集團的事務正在或被建議——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 (i)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附表 11 或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而具有持續效力的《修訂前的本條例》的一項條文受調查；
- (ii) 根據本條例受調查；或
- (iii) 根據任何其他法律受調查；”。

**97. 修訂第 209B 條 (根據第 209A 條作出命令的後果)**

第 209B(g) 條——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本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98. 修訂第 219 條 (債權人及分擔人查閱簿冊)**

(1) 第 219(1) 條——

廢除

在“據供債權人及分擔人查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2) 在第 219(1) 條之後——

加入

“(1A) 凡法院根據第 (1) 款作出查閱命令，債權人或分擔人可按照該命令 (但僅以按照該命令為限)——

- (a) 查閱公司所管有的任何簿冊或文據；或
- (b) (如公司備存的簿冊或文據的形式，是以非可閱形式記錄其內容)查閱有關紀錄或其有關部分的可閱形式複製本。”。

**99. 修訂第 227D 條 (與債權人的妥協及債務償還安排)**

- (1) 第 227D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債務償還”。

- (2) 第 227D(1) 條——

廢除

“第 166 條，即使”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第 670 條，儘管”。

- (3) 第 227D(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債務償還”。

- (4) 第 227D(2) 條——

廢除

“第 166 條而言，該項同意所具效用，猶如曾有該等債權人或該類別債權人的會議根據第 166(1) 條”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第 673 條而言，該項同意所具效用，猶如曾有該等債權人或該類別債權人的會議根據該條例第 670(1) 條”。

(5) 第 227D(3) 條——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的目的，本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6) 第 227D(4) 條——

廢除

““債務償還安排”(arrangement) 具有第 166(5)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代以

““安排”(arrangement) 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第 668(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00. 修訂第 228 條 ( 公司可自動清盤的情況 )**

第 228(1)(a) 條——

廢除

“章程大綱或”。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101. 修訂第 236 條 ( 填補清盤人職位空缺的權力 )**

第 236(3) 條——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本條例、《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102. 修訂第 265 條 ( 優先付款 )**

第 265(6) 條，中文文本，*關連公司* 的定義，(b) 及 (c) 段——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03. 修訂第 271 條 ( 清盤公司高級人員的罪行 )**

第 271(3)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影子”

代以

“幕後”。

**104. 修訂第 285 條 ( 無人申索的資產須存入公司清盤帳戶 )**

第 285(1) 條，中文文本——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廢除

“未予分發”

代以

“未派發”。

**105. 修訂第 287 條 ( 確定債權人或分擔人意願的會議 )**

第 287(3) 條——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本條例、《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106. 廢除條文**

第 290C、290D、291、291A、291AA、291AB、291B、292 及 292A 條——

廢除該等條文。

**107. 修訂第 296 條 ( 一般規則及費用 )**

(1) 第 296(1) 條——

廢除

“以貫徹本條例”

代以

“，以貫徹本條例及《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2) 第 296(3) 條——

廢除

“根據本條例進行的”

代以

“有關”。

(3) 在第 296(3) 條之後——

加入

“(3A) 在第 (3) 款中——

**有關法律程序** (relevant proceedings) 指——

(a) 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 (清盤法律程序除外) ;  
或

(b) 公司清盤的法律程序, 包括那些就正在清盤的公司, 根據本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採取的法律程序。”。

**108. 修訂第 300B 條 (與向接管人呈交的說明書有關的特別條文)**

第 300B(2) 條, 在“公司秘書”之前——

加入

“公司的”。

**109. 廢除條文**

第 303、303B、304、305 及 305A 條——

廢除該等條文。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110. 修訂第 VIII 部標題**

第 VIII 部，標題——

廢除

“前有條例”

代以

“各《公司條例》”。

**111. 修訂第 307 條 ( 本條例對根據前有《公司條例》組成的公司的適用範圍 )**

(1) 第 307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前有《公司條例》”

代以

“《舊有公司條例》”。

(2) 第 307(a)、(b) 及 (c) 條——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3) 第 307 條，但書——

廢除

在“根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的日期。”。

(4) 第 307 條，中文文本——

廢除

“現有”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代以  
“原有”。

**112. 取代第 308 條**  
第 308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308. 本條例對根據各《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的適用範圍**

- (1) 在符合第 308A 條的規定下，本條例以同樣方式在各方面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註冊但並非根據該條例組成的公司及其高級人員、成員、分擔人及債權人，一如該公司是根據該條例組成一樣。
- (2) 本條例以同樣方式適用於根據《舊有公司條例》註冊但並非根據該條例組成的公司及其高級人員、成員、分擔人及債權人，一如其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註冊但並非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組成的公司。
- (3) 為將本條例應用於根據《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註冊但並非根據該條例組成的公司，在本條例中提述註冊日期之處，須理解為有關公司根據《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視屬何情況而定) 註冊的日期。”。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113. 加入第 308A 條**

在第 308 條之後——

加入

**“308A. 第 308 條的例外情況**

- (1) 如任何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註冊但並非根據該條例組成的公司清盤，每名有相關法律責任的人——
  - (a) 均為該公司在註冊前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的分擔人；及
  - (b) 均為負有以下法律責任的分擔人：在清盤過程中，支付該人就相關法律責任所應支付的一切款項，作為公司資產的法律責任。
- (2) 在第 (1) 款中——

**相關法律責任 (relevant liability)** 指支付或分擔支付——

  - (a) 有關公司在註冊前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的法律責任；
  - (b) 用以調整成員之間就上述債項及債務所具權利的款項的法律責任；或
  - (c) 關乎上述債項及債務的該公司清盤的費用及開支的法律責任。
- (3) 如上述分擔人去世或破產，本條例中關於已故分擔人的遺產代理人以及破產分擔人的受託人的條文即適用。”。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114. 取代第 309 條**

第 309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309. 本條例對根據各《公司條例》重新註冊的公司的適用範圍**

- (1) 與《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第 133 條一併理解的本條例，適用於根據以下條文註冊為有限公司的無限公司——
  - (a) 《1911 年公司條例》\*(1911 年第 58 號) 第 58 條；
  - (b) 《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9 條；及
  - (c)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第 130 條。
- (2) 為將本條例應用於根據《1911 年公司條例》\*(1911 年第 58 號)、《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註冊為有限公司的無限公司，在本條例中提述註冊日期之處，須理解為有關無限公司根據《1911 年公司條例》\*(1911 年第 58 號)、《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視屬何情況而定) 註冊為有限公司的日期。”。

**115. 修訂第 IX 部標題 (並非根據本條例組成的公司獲批准根據本條例註冊)**

第 IX 部，標題——

---

\* 《1911 年公司條例》乃“Companies Ordinance 1911”的譯名。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廢除**

“本條例組成的公司獲批准根據本條例註冊”

**代以**

“各《公司條例》組成但根據其註冊的公司”。

**116. 廢除條文**

第 310、311、312、313、314、315、316、317、318、319、  
320、321、322 及 323 條——

廢除該等條文。

**117. 修訂第 324 條 ( 法院擱置或禁制法律程序的權力 )**

第 324 條——

**廢除**

“本部”

**代以**

“《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IX 部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第 17 部”。

**118. 修訂第 325 條 ( 清盤令發出後擱置訴訟 )**

第 325 條——

**廢除**

“本部”

**代以**

“《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IX 部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第 17 部”。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119. 修訂第 326 條 (非註冊公司的涵義)**

(1) 第 326(1)(a) 條——

廢除

在第一次出現的“根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條例註冊的公司：《1865 年公司條例》\*(1865 年第 1 號)、《1911 年公司條例》#(1911 年第 58 號)、《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2) 第 326(2) 條——

廢除

“根據第 XI 部註冊的”

代以

“註冊”。

**120. 修訂第 331 條 (第 X 部條文屬累積性質)**

第 331 條——

廢除

“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在清盤時法院或清盤人所能行使的權力或所能”

代以

“其在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組成及註冊的公司清盤時能夠行使的權力或能夠”。

**121. 修訂第 331A 條 (為根據前有各公司條例進行清盤訂定條文的成文法則的保留條文)**

(1) 第 331A 條，中文文本，標題——

---

\* 《1865 年公司條例》乃“Companies Ordinance 1865”的譯名。

# 《1911 年公司條例》乃“Companies Ordinance 1911”的譯名。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廢除

“前有各公司條例”

代以

“各《舊有公司條例》”。

(2) 第 331A 條——

廢除

所有“本條例”

代以

“《修訂前的本條例》”。

**122. 廢除第 XI 部**

第 XI 部——

廢除該部。

**123. 修訂第 342 條 ( 招股章程日期的註明以及其內所載的詳情 )**

第 342(6) 條——

廢除

在“任何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

(a) 一般法律；

(b) 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附表 11 或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3 條而具有持續效力的《修訂前的本條例》的條文；

(c) 本條例 ( 除本條外 ) ； 或



(d)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124. 修訂第 342B 條 (與分配及專家同意有關的條文)**

- (1) 第 342B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 (2) 第 342B(1)(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註冊”  
代以  
“登記”。

**125. 修訂第 342C 條 (招股章程的註冊)**

- (1) 第 342C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註冊”  
代以  
“登記”。
- (2) 第 342C(2)(c) 條——  
廢除  
“，或處長根據第 346 條所指明的規定，而該等規定是適用於須根據本部註冊的招股章程者”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代以

“及第 (7A) 款列明的規定”。

(3) 第 342C(7)(a)(iii) 條——

廢除

“及”。

(4) 第 342C(7)(a)(iv) 條——

廢除

“，或處長根據第 346 條所指明的規定，而該等規定是適用於須根據本部註冊的招股章程的”

代以

“及第 (7A) 款列明的規定”。

(5) 在第 342C(7)(a)(iv) 條之後——

加入

“(v) 該招股章程附有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第 26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該項登記繳付的費用；及”。

(6) 第 342C(7)(b) 條——

廢除

“及 (iv)”

代以

“、(iv) 及 (v)”。

(7) 在第 342C(7) 條之後——

加入

“(7A) 為施行第 (2)(c) 及 (7)(a)(iv) 款而列明的規定如下——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 (a) 處長為本條的目的藉憲報公告指明與招股章程字體的大小有關的任何規定；
  - (b) 處長為以下目的而指明的任何其他規定——
    - (i) 確保同類文件符合標準格式；及
    - (ii) 使處長能夠製作該文件的副本或影像紀錄以及製作和備存該文件所載的資料的紀錄。
- (7B) 處長可為第 (7A)(b) 款的目的，就不同文件或不同類別的文件指明不同的規定。”。
- (8) 第 342C(1)、(2)(a) 及 (b)、(3)、(5)(a) 及 (b)、(6)、(7)(a) 及 (b) 及 (8)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註冊”

代以

“登記”。

**126. 修訂第 342CC 條 (呈交核證副本)**

- (1) 第 342CC(b)(ii) 條——

廢除

“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2) 第 342CC(b)(iii) 條——  
廢除  
所有“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127. 修訂第 343 條 (與招股章程有關的條文的釋義)**

第 343(3) 條——

廢除

在“(debentures)”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兩詞所具有的涵義，等同於就第 2(1) 條所界定的公司應用該兩詞時它們所具有的涵義。”。

**128. 廢除第 XIA 部**

第 XIA 部——

廢除該部。

**129. 廢除在第 346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346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130. 廢除條文**

第 346、346A、346B、347、348、348A、348B 及 348BA 條——

廢除該等條文。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 131. 廢除在第 348C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348C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 132. 廢除第 348C 及 348D 條**  
第 348C 及 348D 條——  
廢除該等條文。
- 133. 廢除第 349A、350 及 350A 條**  
第 349A、350 及 350A 條——  
廢除該等條文。
- 134. 修訂第 350B 條 (強制令)**  
(1) 第 350B(1)(e) 條，在“條例；”之後——  
加入  
“或”。  
(2) 第 350B(1)(f) 條——  
廢除分號  
代以逗號。  
(3) 第 350B(1) 條——  
廢除 (g) 及 (h) 段。
- 135. 修訂第 351 條 (有關懲罰及罪行的條文)**  
第 351(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影子”  
代以  
“幕後”。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136. 廢除第 351B 條 ( 懷疑發生罪行時簿冊的出示及查閱 )**

第 351B 條——  
廢除該條。

**137. 修訂在第 356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356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  
“文件的送達及”。

**138. 廢除第 356、357 及 358 條**

第 356、357 及 358 條——  
廢除該等條文。

**139. 修訂第 359A 條 ( 訂立規例的權力 )**

第 359A 條——  
廢除第 (2)、(3)、(4)、(5) 及 (6) 款。

**140. 修訂第 360 條 ( 修訂與帳目、附表、表、表格及費用有關的規定的權力 )**

- (1) 第 360 條，標題——  
廢除  
“與帳目、附表、表、表格及費用有關的規定”  
代以  
“附表”。
- (2) 第 360 條——  
廢除第 (1)、(2)、(3A)、(4)、(5) 及 (10) 款。

**141. 修訂第 360B 條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信納一間公司正為規避《社團條例》的管制而組成即有權命令處長拒絕註冊 )**

(1) 第 360B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360B(1) 條。

(2) 第 360B(1) 條——

廢除

“某間公司按照第 15 條向其交付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乃關於一間正在組成的公司，而該公司組成的目的乃在於”

代以

“有關文件關乎一間正在組成的公司，而該公司組成的目的是”。

(3) 第 360B(1) 條——

廢除

在“暫時不將該”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關文件註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信納該公司是為任何上述目的而組成，可命令處長拒絕將該有關文件註冊，而儘管有《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5 條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第 67 條的規定，處長在接獲該命令後，須拒絕將該有關文件註冊。”。

(4) 在第 360B(1) 條之後——

加入

“(2) 在本條中——

**有關文件** (relevant documents) 指——

- (a) 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5 條向處長交付的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
- (b)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第 67 條向處長交付的公司的法團成立表格及章程細則。”。

**142. 修訂第 360C 條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命令將從事不良活動的公司剔除)**

(1) 第 360C(1) 條——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2) 第 360C(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register of companies”

代以

“Companies Register”。

(3) 第 360C(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前有《公司條例》”

代以

“《舊有公司條例》”。



(4) 第 360C(3) 條——

廢除

“內所述的地址，送交或交付每名簽署章程大綱的人並註明由該人收件；如章程大綱並無此等”

代以

“或法團成立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內所述的地址，送交或交付每名創辦成員並註明由該創辦成員收件；如並無該等”。

**143. 廢除第 360D 條（某些條文並不適用）**

第 360D 條——

廢除該條。

**144. 修訂第 360E 條（被剔除公司的財產的歸屬及處置）**

第 360E(2) 條——

廢除

“組織章程大綱及”。

**145. 修訂第 360N 條（第 XI 部適用的公司）**

(1) 第 360N 條，標題——

廢除

“第 XI 部適用的公司”

代以

“非香港公司”。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 (2) 第 360N 條——  
廢除  
“第 XI 部所適用的”  
代以  
“非香港”。

146. 廢除第 XIV 部  
第 XIV 部——  
廢除該部。

147. 廢除附表 1 及 2  
附表 1 及 2——  
廢除該等附表。

148. 修訂附表 3 (招股章程須指明的事項及其內須列載的報告)

- (1) 附表 3，第 I 部，第 2 段——  
廢除

“及其拆分為股份的種類及面值”

代以

“或根據章程細則的最高可發行股份數目及法定股本拆分而成的股份的種類及面值 (如有的話)”。

- (2)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I 部，第 9 段——  
廢除

所有“分配”

代以

“配發”。

(3) 附表 3，第 I 部，第 29 段——

廢除

“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

(4) 附表 3，第 II 部，第 31(1) 段——

廢除

“編製帳目”

代以

“擬備財務報表”。

(5) 附表 3，第 II 部，第 31(2)(b) 段——

廢除

“擬備帳目的最後截算日期”

代以

“財務報表所結算的最後日期”。

(6) 附表 3，第 II 部，第 32(b) 段——

廢除

“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

(7) 附表 3，第 II 部，第 33(1)(ii) 段——

廢除

“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

(8) 附表 3，第 II 部，第 34(1) 段——

廢除

“帳目，在其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在該報表”。

(9)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III 部，第 38 段——

廢除

所有“分配”

代以

“配發”。

(10) 附表 3，第 III 部，第 40 段——

廢除

“編製帳目”

代以

“擬備財務報表”。

(11) 附表 3，第 III 部，第 41 段——

廢除

在“期間須”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41. 在本附表中，“財政年度”(financial year)指就公司或業務(視屬何情況而定)擬備的財務報表所涵蓋的年度；如由於公司或業務的財政年度終結日期有任何更改，以致就公司或業務擬備的財務報表所涵蓋的期間長於或短於一年，則為施行本附表，該”。

149. 修訂附表 4 (公司不發出招股章程或不就所發出的招股章程作出分配時須由公司交付處長的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的格式及其內須列載的報告)

(1) 附表 4，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2) 附表 4，第 I 部——

廢除

“公司條例

由 [填寫公司名稱] 交付註冊  
的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

依據《公司條例》第 43 條”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由 [填寫公司名稱] 交付登記  
的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

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3 條”。

(3) 附表 4，中文文本，第 I 部——

廢除

“授權交付註冊”

代以

“授權交付登記”。

(4) 附表 4，第 I 部——

廢除

“名義股本”

代以

“已發行股本的數額”。

(5) 附表 4，中文文本，第 I 部——

廢除

所有“分配”

代以

“配發”。

(6) 附表 4，第 II 部，第 1(b) 段——

廢除

“帳目”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代以

“財務報表”。

(7) 附表 4，第 II 部，第 2(2)(b) 段——

廢除

“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

(8) 附表 4，第 III 部，第 4 段——

廢除

“編製帳目”

代以

“擬備財務報表”。

(9) 附表 4，第 III 部，第 6 段——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150. 廢除附表**

附表 7、8、9、10 及 11——

廢除該等附表。

**151. 修訂附表 12 (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

(1) 附表 12，關乎下述條文的記項——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 (a) 第 8(8) 條；
- (b) 第 10(3) 條；
- (c) 第 13(4) 條；
- (d) 第 18A(2) 條；
- (e) 第 21(9) 條；
- (f) 第 22(1B) 條；
- (g) 第 22(6) 條；
- (h) 第 22A(4) 條；
- (i) 第 26(2) 條；
- (j) 第 27(2) 條；
- (k) 第 30(2) 條；
- (l) 第 30(2A) 條；
- (m) 第 45(3) 條；
- (n) 第 46(5) 條；
- (o) 第 47A(3) 條；
- (p) 第 47F(4) 條；
- (q) 第 47F(5) 條；
- (r) 第 47G(10) 條；
- (s) 第 49G(6) 條；
- (t) 第 49G(7) 條；
- (u) 第 49K(6) 條；
- (v) 第 49M(6) 條；
- (w) 第 49N(4) 條；
- (x) 第 50(3) 條；
- (y) 第 54(2) 條；
- (z) 第 55(3) 條；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 (za) 第 57A(3) 條；
- (zb) 第 57B(6) 條；
- (zc) 第 58(1B) 條；
- (zd) 第 63 條；
- (ze) 第 64(5) 條；
- (zf) 第 69(2) 條；
- (zg) 第 70(2) 條；
- (zh) 第 71A(9) 條；
- (zi) 第 74A(4) 條；
- (zj) 第 75(4) 條；
- (zk) 第 81(3) 條；
- (zl) 第 82(2) 條；
- (zm) 第 87(7) 條；
- (zn) 第 88(4) 條；
- (zo) 第 89(4) 條；
- (zp) 第 89(5) 條；
- (zq) 第 90(2)(a) 條；
- (zr) 第 91(6) 條；
- (zs) 第 92(4) 條；
- (zt) 第 93(3) 條；
- (zu) 第 93(4) 條；
- (zv) 第 93(5) 條；
- (zw) 第 95(4) 條；
- (zx) 第 95A(3) 條；
- (zy) 第 96(3) 條；
- (zz) 第 98(3) 條；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 (zza) 第 99(4) 條；
- (zzb) 第 103(7) 條；
- (zzc) 第 104(7) 條；
- (zzd) 第 109(4) 條；
- (zze) 第 111(5) 條 (與第 (1) 及 (2) 款有關)；
- (zzf) 第 111(5) 條 (與第 (4) 款有關)；
- (zzg) 第 114C(3) 條；
- (zzh) 第 114C(5) 條；
- (zzi) 第 115A(7) 條；
- (zzj) 第 116B(10) 條；
- (zzk) 第 116BA(2) 條；
- (zzl) 第 116BC(5) 條；
- (zzm) 第 116BC(6) 條；
- (zzn) 第 117(5) 條；
- (zzo) 第 117(6) 條；
- (zzp) 第 119(4) 條；
- (zzq) 第 119A(3) 條；
- (zzr) 第 120(3) 條；
- (zzs) 第 121(4) 條；
- (zzt) 第 122(3) 條；
- (zzu) 第 123(6) 條；
- (zzv) 第 124(3) 條；
- (zzw) 第 128(6) 條；
- (zzx) 第 129(6) 條；
- (zzy) 第 129B(3) 條；
- (zzz) 第 129C(3) 條；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 (zzza) 第 129F 條；
- (zzzb) 第 129G(3) 條 (與第 (1) 或 (2A) 款有關)；
- (zzzc) 第 129G(3) 條 (與第 (2) 款有關)；
- (zzzd) 第 131(7) 條；
- (zzze) 第 133(2) 條；
- (zzzf) 第 134(1) 條；
- (zzzg) 第 140A(7) 條；
- (zzzh) 第 140B(3) 條；
- (zzzi) 第 141CA(2) 條；
- (zzzj) 第 141CC(3) 條 (與違反第 141CC(1) 條有關的罪行)；
- (zzzk) 第 141CC(3) 條 (與違反第 141CC(2) 條有關的罪行)；
- (zzzl) 第 141CD(3) 條；
- (zzzm) 第 141CE(2) 條；
- (zzzn) 第 141CF(3)(a) 條；
- (zzzo) 第 141CF(3)(b) 條；
- (zzzp) 第 141D(4) 條；
- (zzzq) 第 141E(4) 條；
- (zzzr) 第 152A(4) 條；
- (zzzs) 第 152B(4) 條；
- (zzzt) 第 152C(2) 條；
- (zzzu) 第 152D(1) 條；
- (zzzv) 第 152E 條；
- (zzzw) 第 152FC(3) 條；
- (zzzx) 第 153(3) 條；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 (zzzy) 第 153A(3) 條；
- (zzzz) 第 153C(4) 條；
- (zzzza) 第 153C(5) 條；
- (zzzzb) 第 155(5) 條；
- (zzzzc) 第 155A(5) 條；
- (zzzzd) 第 155B(3) 條；
- (zzzze) 第 155B(4) 條；
- (zzzzf) 第 156(1) 條；
- (zzzzg) 第 157J(3) 條；
- (zzzzh) 第 158(8) 條；
- (zzzzi) 第 158A(3) 條；
- (zzzzj) 第 158B(2) 條；
- (zzzzk) 第 159(3) 條；
- (zzzzl) 第 161A(2) 條；
- (zzzzm) 第 161BA(7) 條；
- (zzzzn) 第 161BA(11) 條；
- (zzzzo) 第 161BB(3) 條；
- (zzzzp) 第 161BB(7) 條；
- (zzzzq) 第 161C(3) 條；
- (zzzzr) 第 162(3) 條；
- (zzzzs) 第 162A(2) 條；
- (zzzzt) 第 162B(3) 條；
- (zzzzu) 第 163B(2) 條；
- (zzzzv) 第 166(4) 條；
- (zzzzw) 第 166A(4) 條；
- (zzzzx) 第 166A(5) 條；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 (zzzzy) 第 167(3) 條；
- (zzzzz) 第 168A(4) 條；
- (zzzzza) 第 168BAI(3) 條；
- (zzzzzb) 第 291AA(14) 條；
- (zzzzzc) 第 292(5) 條；
- (zzzzzd) 第 337B(7) 條；
- (zzzzze) 第 340 條；
- (zzzzzf) 第 348C(4) 條；
- (zzzzzg) 第 349A(1) 條；
- (zzzzzh) 第 349A(2) 條；
- (zzzzzi) 第 350 條；
- (zzzzzj) 第 350A 條——

廢除該等記項。

- (2) 附表 12，中文文本，關乎第 43(4) 條的記項，在“罪行的一般性質”的標題下——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 (3) 附表 12，中文文本，關乎第 44A(4) 條的記項，在“罪行的一般性質”的標題下——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 (4) 附表 12，關乎第 342F(1) 條的記項，在“罪行的一般性質”的標題下——

廢除

“非香港公司”

代以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不論該公司有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

**152. 廢除附表 13 及 14**

附表 13 及 14——

廢除該等附表。

**153. 修訂附表 15 (用以確定董事不合適的有關事宜)**

- (1) 附表 15，第 I 部——

廢除第 3 段

代以

“3. 有關董事——

- (a) 對於公司沒有遵守《修訂前的本條例》的以下任何條文的責任的範圍——

- (i) 第 81 條；
- (ii) 第 95 條；
- (iii) 第 96 條；
- (iv) 第 107 條；
- (v) 第 109 條；
- (vi) 第 119A 條；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 (vii) 第 121 條；
  - (viii) 第 158 條；
  - (ix) 第 158A 條；及
- (b) 對於公司沒有遵守《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的以下任何條文的責任的範圍——
- (i) 第 335 條；
  - (ii) 第 336 條；
  - (iii) 第 341 條；
  - (iv) 第 342 條；
  - (v) 第 373 條；
  - (vi) 第 374 條；
  - (vii) 第 377 條；
  - (viii) 第 619 條；
  - (ix) 第 627 條；
  - (x) 第 628 條；
  - (xi) 第 630 條；
  - (xii) 第 641 條；
  - (xiii) 第 642(1) 條；
  - (xiv) 第 643 條；
  - (xv) 第 645 條；
  - (xvi) 第 648 條；
  - (xvii) 第 649(1) 條；
  - (xviii) 第 650 條；
  - (xix) 第 652 條；
  - (xx) 第 662 條；及
  - (xxi) 第 664 條。”。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2) 附表 15，第 I 部——

廢除第 4 段

代以

“4. 有關董事對於公司沒有遵守以下條文的責任的範圍——

(a) 《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22 及 129B 條；及

(b)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第 387 及 429 條。”。

**154. 廢除附表 16 (本條例第 291AA 或 344A 條不適用的公司)**

附表 16——

廢除該附表。

**155. 修訂附表 17 (為施行本條例第 2(1) 條中的招股章程定義的 (b)(ii) 段而指明的要約)**

(1) 附表 17，第 1 部，第 6 條——

廢除

在“與收購、合併或股份”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回購有關連的要約，而該項收購、合併或股份回購，是符合監察委員會所發出的且不時有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股份回購守則》的。”。

(2) 附表 17，中文文本，第 1 部，第 7(a)(ii) 條——

廢除

“分發”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代以  
“分派”。

**156. 修訂附表 21 ( 招股章程可按照有關條文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 )**

(1) 附表 21，第 1 部，第 8(a) 條——

廢除

“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

(2) 附表 21，第 1 部，第 8(c) 條——

廢除

“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

(3) 附表 21，第 2 部，第 8(a) 條——

廢除

“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

(4) 附表 21，第 2 部，第 8(c) 條——

廢除

“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157. 修訂附表 23 (母企業及附屬企業)**

- (1) 附表 23，中文文本，第 1(1) 條，**股、股份**的定義，(a) 段——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 (2) 附表 23，第 2(1)(b)(i) 條——  
廢除  
“該附屬企業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相等的屬章程性質的”  
代以  
“組織或規管該附屬企業的任何”。
- (3) 附表 23，第 5(b)(i) 條——  
廢除  
“有關企業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相等的屬章程性質的”  
代以  
“組織或規管有關企業的任何”。

**158. 廢除附表 24 (不包括於本條例第 XI 部之下的營業地點的定義之內的辦事處)**

- 附表 24——  
廢除該附表。

## 第 2 部

### 對《2010 年公司 (修訂) 條例》(2010 年第 12 號) 的修訂

159. 廢除第 7 部 (關於採用無紙化方式持股以及採用無紙化方式進行股份及債權證的轉讓的修訂)

第 7 部——

廢除該部。

## 第 3 部

### 對《公司 (表格) 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B) 的修訂

160. 廢除條文

第 3、5、7 及 8 條——

廢除該等條文。

## 第 4 部

### 對《公司 (費用及百分率) 令》(第 32 章， 附屬法例 C) 的修訂

161. 修訂第 2 條

第 2 條——

廢除

“《公司條例》”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62. 修訂第 3 條**

(1) 第 3 條——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本條例”。

(2) 第 3 條，在“為附表 1”之後——

加入

“第 1 項”。

**163. 取代附表 1**

附表 1——

廢除該附表

代以

## “附表 1

[ 第 3 條 ]

項	詳情	費用	須加蓋印花的文件
1.	根據本條例第 290 條申請作出公司解散屬無效的聲明。	\$1,045.00	動議通知書 或傳票
2.	(a)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第 89 條提交取消對公司的章程細則中的宗旨的修改的呈請書；或		
	(b)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第 226 條提交確認股本減少的呈請書。	\$1,045.00	呈請書
	此費用包括答覆呈請書或編排聆訊的費用。凡呈請書是根據 (a) 及 (b) 段提交，則只就該份呈請書徵收 \$1,045.00 的費用。		

《公司條例》

A5298

附表 9  
第 4 部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項	詳情	費用	須加蓋印花的文件
3.	(a)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第 182 條申請取消更改股東的權利；		
	(b)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第 765 條申請將公司恢復列入公司登記冊內；		
	(c)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第 346 條申請延展登記時限；		
	(d)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第 347 條申請更正押記登記冊；及		
	(e)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第 673 條申請認許安排或妥協。	\$1,045.00	動議通知書或傳票”。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164. 修訂附表 3**

- (1) 附表 3，中文文本，A 表，第 6(a) 及 (b) 項——  
廢除  
“分發”  
代以  
“派發”。
- (2) 附表 3，中文文本，B 表，第 IV(3) 號——  
廢除  
“分發”  
代以  
“派發”。

**第 5 部**

**廢除《公司(豁免陳述營業額)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 D)**

**165. 廢除《公司(豁免陳述營業額)令》**

- 《公司(豁免陳述營業額)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 D)——  
廢除該命令。

## 第 6 部

### 廢除《公司(指明名稱)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 E)

#### 166. 廢除《公司(指明名稱)令》

《公司(指明名稱)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 E)——  
廢除該命令。

## 第 7 部

### 對《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H)的修訂

#### 167. 修訂第 1 條(規則的適用範圍)

(1) 第 1(1) 條——

廢除

“本規則亦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第 168A 條進行的所有法律程序；”。

(2) 第 1 條——

廢除第 (2) 款。

#### 168. 修訂第 2 條(詞語的釋義)

(1) 第 2 條，*公司*的定義——

廢除

“，或已有法律程序根據本條例第 168A 條針對其開始的*公司*”。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2) 第 2 條，**法律程序**的定義——  
廢除

“，或根據本條例第 168A 條進行的法律程序”。

(3) 第 2 條，在**司法常務官**的定義之後——  
加入

“**有關條文** (relevant provision) 指以下法例的條文——

(a) 本條例；

(b) 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附表 11 或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3 條具有持續效力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

(c)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169. 修訂第 5 條 (在法院辦理的事宜須在法庭及內庭聆訊)**

第 5(3) 條——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有關條文”。

**170. 修訂第 8 條 (開庭時間)**

第 8 條——

廢除

“及根據本條例第 168A 條提出的申請”。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171. 修訂第 9 條 ( 法律程序文件的標題 )**

(1) 第 9(1) 條——

廢除

“19 年”

代以

“20 年”。

(2) 第 9(1) 條——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 ( 清盤及雜項條文 ) 條例》”。

**172. 修訂第 21 條 ( 命令的強制執行 )**

第 21 條——

廢除

“本條例及”

代以

“有關條文或”。

**173. 修訂第 22 條 ( 呈請書的格式 )**

(1) 第 22 條——

廢除

“、3 或 3A”

代以

“或 3”。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2) 第 22 條——  
廢除  
“、3 及 3A”  
代以  
“及 3”。

**174. 修訂第 26 條 (呈請書的核實)**

第 26 條——  
廢除  
“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175. 修訂在第 34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34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  
“及根據本條例第 168A 條作出的命令”。

**176. 修訂第 35 條 (清盤令的草擬及內容)**

(1) 第 35(1) 條——  
廢除  
“或本條例第 168A 條所指的命令”。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2) 第 35(1) 條——

廢除

“除屬根據本條例第 168A 條作出命令的情況外，”。

(3) 第 35(2) 條，在“公司秘書”之前——

加入

“公司的”。

**177. 修訂第 36 條 ( 清盤令的傳送及刊登公告 )**

第 36 條——

廢除第 (3) 款。

**178. 修訂第 58 條 ( 由犯罪的董事、高級人員及發起人提出或針對犯罪的董事、高級人員及發起人提出的申請 )**

(1) 第 58(1) 條——

廢除

“本條例”。

(2) 第 58(1)(a) 條，在“第 276 條”之前——

加入

“本條例”。

(3) 第 58(1)(b) 條，在“第 275(1)”之前——

加入

“本條例”。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4) 第 58(1)(c) 條，在“第 168I 條”之前——  
加入  
“本條例”。

(5) 第 58(1)(d) 條——  
廢除  
“第 358(2) 條”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第 904(1) 條”。

**179. 修訂第 59 條 ( 公開訊問中錄取的供詞的使用 )**

第 59 條，在“述的本條例”之後——  
加入  
“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180. 修訂第 117 條 ( 召開會議的費用 )**

第 117 條——  
廢除  
“本條例第 166 條召集會議及遵從本條例第 166A 條有關”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第 670 條召集會議及遵守《公  
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第 671 條關於”。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181. 修訂第 125 條 ( 債權人不可表決的情況 )**

第 125 條——

廢除

“破產接管令”

代以

“破產令”。

**182. 修訂第 131 條 ( 委託書 )**

(1) 第 131 條——

廢除

“所訂定的方式”

代以

“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第 606 或 607 條所訂定的方式，”。

(2) 第 131 條——

廢除

“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183. 修訂第 155 條 ( 清盤人職位由於清盤人無力償債而懸空 )**

第 155 條——

廢除

“接管令針對清盤人作出，清盤人須因此而停任其職，並就本條例及規則的應用而言，須”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代以

“令針對清盤人作出，清盤人須因此而停任其職，並就本條例、規則及《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的應用而言，”。

**184. 修訂第 173 條 ( 就訟費提出的申請 )**

第 173 條——

廢除

“( 非根據本條例第 168A 條提出者 )”。

**185. 修訂附錄 ( 表格 )**

(1) 附錄，表格 2，第 1 段——

廢除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

代以

“\*《1865 年公司條例》<sup>#</sup>(1865 年第 1 號) / \*《1911 年公司條例》<sup>†</sup>(1911 年第 58 號) /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 /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2) 附錄，表格 2，第 3 段——

廢除

“名義股本為 \$                   ，分為                   股，每股 \$                   ”

代以

“股本分為                   股”。

---

<sup>#</sup> 《1865 年公司條例》乃“Companies Ordinance 1865”的譯名。

<sup>†</sup> 《1911 年公司條例》乃“Companies Ordinance 1911”的譯名。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 (3) 附錄，表格 2，第 4 段——  
廢除  
“章程大綱”  
代以  
“章程細則”。
- (4) 附錄，表格 2——  
廢除  
“《公司條例》的條文”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
- (5) 附錄——  
廢除表格 3A 及 4A。
- (6) 附錄，表格 8，第 1 段——  
廢除  
“(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 (7) 附錄，表格 9，註，在“身為”之後——  
加入  
“公司的”。
- (8) 附錄，表格 12——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9) 附錄，表格 14——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0) 附錄，表格 14，註——

廢除

“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11) 附錄，表格 16，標題——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2) 附錄，表格 23——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 (13) 附錄，中文文本，表格 23，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 (14) 附錄，表格 23，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第 (16) 項，在“每股”  
之後——  
加入  
“面值 ( 只適用於有面值的股份 )”。
- (15) 附錄，表格 23，I 表，在“股面值”之後——  
加入  
“( 只適用於有面值的股份 )”。
- (16) 附錄，表格 23，I 表，在“( 面值”之後——  
加入  
“( 只適用於有面值的股份 )”。
- (17) 附錄，中文文本，表格 23，I 表——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18) 附錄，表格 38——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9) 附錄，表格 43——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0) 附錄，表格 45——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1) 附錄，表格 60，第 1 段——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 (22) 附錄，表格 63A，債權證明表，標題——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23) 附錄，表格 63B，債權誓章，標題——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24) 附錄，表格 63B，債權誓章，旁註，(c) 段——  
廢除  
“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 (25) 附錄，中文文本，表格 73——  
廢除  
所有“股票”  
代以  
“股份證明書”。
- (26) 附錄，表格 90——  
廢除  
“《公司條例》”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7) 附錄，表格 92——

廢除

“清盤人帳目報表

依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84 條”

代以

“清盤人帳目報表

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第 284 條”。

(28) 附錄，表格 92——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84 條作出的”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84 條作出的”。

(29) 附錄，表格 98，註——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第 8 部

### 對《公司 ( 取消資格令 ) 規例》( 第 32 章 , 附屬法例 I ) 的修訂

#### 186. 修訂附表 1

- (1) 附表 1 , 表格 D.O.1——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 ( 清盤及雜項條文 ) 條例》”。

- (2) 附表 1 , 表格 D.O.1 , 第 (1) 段——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 ( 清盤及雜項條文 ) 條例》”。

- (3) 附表 1 , 英文文本 , 表格 D.O.1——  
廢除

所有“CO”

代以

“C(WUMP)O”。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187. 修訂附表 2**

附表 2，表格 D.O. 2——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88. 修訂附表 3**

(1) 附表 3，表格 D.O. 3——

廢除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32 章)”。

(2) 附表 3，表格 D.O. 3——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第 9 部

### 對《公司 (董事行為操守報告) 規例》(第 32 章， 附屬法例 J) 的修訂

**189. 修訂第 3 條 (人員所提供的申報表)**

第 3(2)(a) 及 (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影子”

代以

“幕後”。

**190. 修訂附表**

(1) 附表，表格 D1——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2)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D1，第 1 段——

廢除

所有“影子”

代以

“幕後”。



- (3)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D1，附表，第 3 欄——  
廢除  
“影子”  
代以  
“幕後”。
- (4)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D1，附件 B，第 15(a) 段——  
廢除  
所有“影子”  
代以  
“幕後”。
- (5)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D2，第 2 段——  
廢除  
“影子”  
代以  
“幕後”。
- (6)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D2，附表，第 3 欄——  
廢除  
“影子”  
代以  
“幕後”。

## 第 10 部

### 對《公司 (董事資格的取消) 法律程序規則》 (第 32 章，附屬法例 K) 的修訂

#### 191. 修訂第 4 條 (針對答辯人的證據)

第 4(3) 條——

廢除

“或 168J 條”

代以

“條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第 879(6) 條”。

#### 192. 修訂第 6 條 (送達與確認)

第 6(4)(a)(i) 及 (ii)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影子”

代以

“幕後”。

## 第 11 部

### 對《公司條例 ( 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 ) 公告》 ( 第 32 章 , 附屬法例 L ) 的修訂

**193. 修訂名稱**

名稱——

廢除

“條例”。

**194. 修訂第 4 條 ( 豁免遵從雙語招股章程的規定 )**

第 4(1)(a) 條——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195. 修訂第 5 條 ( 對創業板公司的豁免 )**

第 5(1)(a) 條——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196. 修訂第 6 條 ( 豁免須列明估值報告的規定 )**

(1) 第 6(1) 條——

廢除

“根據本條例”

代以

“根據《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2) 第 6(7) 條，**集團**的定義——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3) 第 6(8) 條——

廢除

“根據本條例”

代以

“根據《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197. 修訂第 8 條 ( 對關乎不擬上市的債權證的要約的招股章程作出的豁免 )**

(1) 第 8(1)(a) 條——

廢除

“本條例”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代以

“《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2) 第 8(3)(b) 條——

廢除

“編製帳目”

代以

“擬備財務報表”。

**198.** 修訂第 9 條 (對關乎擬上市的債權證的要約的招股章程作出的豁免)

第 9(1)(a) 條——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199.** 修訂第 9A 條 (豁免用以申請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須與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規定)

(1) 第 9A(1)(a) 條——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 (2) 第 9A(9) 條，*印刷本招股章程*的定義，(b)(i) 及 (c)(i) 段——  
廢除  
“本條例成立”  
代以  
“《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成立”。
- (3) 第 9A(9) 條，中文文本，*印刷本招股章程*的定義，(c)(i) 及 (ii) 段——  
廢除  
“註冊”  
代以  
“登記”。

## 第 12 部

### 廢除《公司 ( 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 ) 規例》 ( 第 32 章，附屬法例 M)

200. 廢除《公司 ( 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 ) 規例》  
《公司 ( 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 ) 規例》( 第 32 章，附屬法例 M)——  
廢除該規例。

## 第 13 部

### 廢除《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 (第 32 章，附屬法例 N)

**201.** 廢除《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

《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N)——  
廢除該規例。

---